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 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二税园分强催 [2025] 40 号

二连浩特市盛腾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1525010755591321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二税园分 税通 [2025] 16968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2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(¥:

4,297,695.82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

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杨谦

联系电话: 04797524374

地址: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肯特街 9 号园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李小东,杨谦 (152501250026,152501250020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